

##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799,264,334.89	383,501,656.65	1,182,765,991.54
应收账款	1,149,029,532.12	117,616.97	1,149,147,14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914.50	15,204.83	1,133,119.33
负债：			
短期借款	838,409,676.75	104,966,249.74	943,375,926.49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747,455.55	-747,455.55	
其他流动负债		280,706,256.45	280,706,256.45
长期借款	250,695,000.00	404,923.74	251,099,923.7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5,031,044.33	-264,358.85	64,766,685.48
未分配利润	766,334,820.54	-1,844,355.37	764,490,465.17
少数股东权益	293,323,731.87	413,218.29	293,736,950.16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480,715,352.78	237,044,016.70	717,759,369.48
应收账款	848,256,923.83	117,616.97	848,374,540.80
负债：			
短期借款	388,632,000.00	19,748,305.55	408,380,305.55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99,083.33	-99,083.33	
其他流动负债		220,155,999.96	220,155,999.9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5,031,044.33	-264,358.85	64,766,685.48
未分配利润	405,695,935.94	-2,379,229.66	403,316,706.2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

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